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8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莊友仁

被　　告　張敬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,0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,36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9,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6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771元（含鈑金51,471元、噴漆46,006元、零件306,294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僅請求403,769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

單、報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、17、19、21至24、25至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3至50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7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3月28日止，約使用9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06,294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21,527元，加計鈑金51,471元、噴漆46,006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19,004元（計算式：零件221,527＋鈑金51,471＋噴漆46,006＝319,004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19,0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被告翌日115年3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5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